联 合 国 A/HRC/WGAD/2018/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2018 号，事关：Gaspar Matalaev (土库曼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土库曼斯坦政府转交了涉及 Gaspar Matalaev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回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Gaspar Matalaev, 1982 年出生，土库曼斯坦国民，居住在该国第二大城市 Turkmenabad。

5. 来文方称，Matalaev 先生曾在 Turkmenabad 市担任小巴司机。来文方称，除了担任司机的正式职业外，他还不动声色地担任人权维护者和土库曼斯坦另类新闻的独立记者。在这方面，他一直在报道棉田大量使用强迫劳动和童工现象，数万人经常被迫在受惩罚、包括解雇的威胁下采集棉花。由于他充当监测员的活动，Matalaev 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被捕，被捕前两天前他刚发表过关于广泛使用强迫劳动的报道，而据报一天前，国家安全部部长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上受到总统的严厉谴责，他被指责“无法掌控有关的政府机构”。

6. 根据来文方，“土库曼斯坦另类新闻”是一个独立的互联网新闻来源，过去四年一直在报道土库曼斯坦的各种情况，它对土库曼斯坦的压制政策和做法提出了批评，因此在该国大家知道它是一个国外的批评声音。

逮捕、拘留和审讯

7. 来文方称，Matalaev 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晚上 11 点左右在家被捕。来文方报告称，四名身着便衣的警察在午夜之前到他家，先是要与他谈话，然后在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将他逮捕。他们还没收了 Matalaev 先生及其兄弟的移动电话。来文方指出，这四名男子自称是警察，由于他们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明，目前仍不清楚他们是否真的是警察。

8. 在逮捕期过程中，这些人员说，Matalaev 先生因在互联网上张贴一些照片而被捕。据报，他于 2016 年 10 月 2 日在土库曼斯坦另类新闻网站上发布了一些照片，显示使用强迫劳动采集棉花的情况。

9. 来文方报告说，被捕以来，Matalaev 先生一直被拘留在隶属内政部的 Lebap 省土库曼纳巴德市警察局。然而，目前不清楚是由哪个部门下令拘留 Matalaev 先生的，因为他从未见过任何与拘留有关的命令或文件。虽然他被关押在当地警察局，但是审讯他的却是国家安全部的人员，鉴于指控是由政府提出的，这种做法似乎不寻常。来文方称，国家安全部的人员处理的通常是敏感的政治案件。

10. 据报告，在他被捕后，有好几个小时他的家属都不知道 Matalaev 先生的下落。在他被捕后的早晨，他的家属接到了他的电话，他说他将在几个小时内被释放。然而，他并没有按照承诺获释。家属还被告知，他们将能够在 10 月 6 日探望他并带衣服和食物给他。然而，到了那天家人也无法见到他。他的家属带来的衣服和食物由当局收下。来文方报告说，Matalaev 先生的家属和亲属在整个审前拘留期间无法与他联系，即从 2016 年 10 月 4 日他被捕之日起，直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他被移交审判这段时间。据报，警察没有就拒绝亲属访问的请求一事，向他的亲属提供任何合理的解释或理由。

11. 来文方称，Matalaev 先生未经指控被拘留了 15 天，他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才被正式指控触犯《土库曼斯坦刑法》关于欺诈(第 228 条，第 2 部分)和贿赂(第 185 条，第 2 部分)的规定以及结合一项关于共犯类型(第 33 条，第 4 部分)的条款的规定。

12. 来文方指称，Matalaev 先生多次受到酷刑，主要是电击，以迫使他招供。

13. 根据官方的欺诈指控，Matalaev 先生据报以欺骗手段从他的一位女性朋友那里骗走了 2,400 马纳特(相当于 685 美元)，作为回报，他承诺在三个月内替她找到一份工作，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Farab 分公司担任助理厨师。此外，该国认为 Matalaev 先生虽取得款项但并未履行承诺。

14. 来文方称，Matalaev 先生的女性朋友与 Matalaev 先生本人大约同时被警察逮捕并拘留了 15 天。在她获释后不久，Matalaev 先生就被指控犯罪。据报，这位朋友与 Matalaev 一起监测棉田的劳工情况，据称她因人权活动而被捕并接受讯问。来文方指出，由于沟通困难和无法获得信息来源，仍然不知道她是否遭受酷刑而发表这些言论并作对 Matalaev 不利的证。来文方称，但很明显，女性朋友的言论很可能是警方施压取得的结果。她的陈述是用正式的法律语言编写的，使用的是她通常不会使用的标准词句。值得注意的是，Matalaev 先生完全是根据他的女性朋友的证词被指控的，证词在法庭上没有得到确证。

15. 来文方报告说，Matalaev 先生获得了一名由国家指派的律师的协助，但未通知他本人或他的家属。但是，该律师没有以有效的方式代表 Matalaev 先生，没有在法庭上提出证据为他辩护，以洗脱国家对他提出的指控。通过他的家属，Matalaev 夫先生随后聘请了另一名独立律师。然而，据报，这位律师面临严重障碍，难以以有效的方式代表 Matalaev 先生。在审判期间，他很难与 Matalaev 先生联络，也很难查阅案件卷宗和材料。众所周知，律师只见过他的客户两次，一次是在审判期间，一次是在审判之后。此外，律师和 Matalaev 先生在几个月之后，于 2017 年 4 月才收到了初审法院的判决。

16. 来文方称，一名国家调查员要求 Matalaev 先生的家属向他的女性朋友支付有争议的金额，以便纠正她的情况。据报，他的亲属被误导，相信如果他们退还了这笔钱，那么指控他的案件就会被撤销。根据这一指示，家属在审判前向调查员支付了所要求的款项，但当局并没有宣布结案。来文方强调，Matalaev 先生付款时并未认罪。在他被捕后，Matalaev 先生的家属开始被官员盯上，据称当局开始在他们的工作地点收集有关他们的信息。

审判程序

17.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11 月 8 日，土库曼纳巴德刑事法院开庭审判，审判只用了约 10 分钟，之后，Matalaev 先生被判犯有欺诈和贿赂罪，并被判处在 Seydi 劳改营服三年有期徒刑，该劳改是一所位于土库曼斯坦东部偏远地区的沙漠监狱。

18. 来文方称，法院判决是根据国家提供的证据作出的。根据《刑法》第 228 条第二部分，Matalaev 先生被判犯有欺诈罪，因为据称他通过欺骗从他的女性朋友那里获得一笔钱，他并未替她找到工作，而是花了获得的一些钱修理他的车。但是，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这一论点。

19. 该国还认为 Matalaev 先生犯了贿赂罪。据报，该国援用《刑法》第 185 条并结合第 33 条第 4 部分一起适用，声称 Matalaev 先生是一个“煽动者”，他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行贿，以换取他的女性朋友就业。但是，该国没有证实这一说法，也没有确认收到贿赂的人或官员。

20. 据来文方，法院还决定没收 Matalaev 先生的家属为补救女性朋友的情况而支付的钱以及 Matalaev 先生的移动电话，说这些都是物证，因为它们被用来犯罪。据报，法院是根据证人证词和其他文件判定 Matalaev 先生有罪的。但是，在只进行了 10 分钟的审判期间，法庭没有对证人进行检查或盘问，也没有提出其他证据用于支持指控。来文方指出，Matalaev 先生在审判期间的唯一一次发言是提供他的履历信息并提出他的认罪。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由于 Matalaev 先生是哈萨克族人，他并不完全了解程序性语言，因此无法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这些指控。

21. 来文方报告说，审讯期间有两名律师在场：一名是国家任命的，另一名是家属雇用的独立律师。大众媒体代表未获准参加审讯。直到 2017 年 4 月，Matalaev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没有收到判决书。来文方称，Matalaev 先生因为担心自己的安全，包括担心在监狱中遭受酷刑因而没有就其判决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22. 来文方指出，国际人权界发起了一场反对监禁 Matalaev 先生的运动，揭露对他的诉讼具有政治性质。他们认为，如果不是出于政治原因，Matalaev 先生本应会被赦免，因为据报，许多被判犯有类似罪行的囚犯通常都会获得赦免。

23.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自 2006 年以来执政的现任总统每年都会宣布几次赦免。这种做法与前几年不同，往年总统每年只赦免一次。据报，Matalaev 先生被捕后，最近宣布一些赦免有：2016 年 12 月，有 560 人获得赦免；2017 年 2 月，828 人获得赦免；2017 年 6 月，1,029 人获得赦免；2017 年 10 月，1,600 人获得赦免。根据来文方，Matalaev 先生在上面几次赦免行动中都没有得到赦免，这一事实很可能表明他的案子具有政治动机。

24. 来文方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土库曼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的是，继续使用骚扰、恐吓、酷刑和任意逮捕、拘留和就据报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进行判刑，作为对记者、人权活动家、持不同政见者、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成员以及与外国人互动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如 Matalaev 先生)的报复手段。[1]

侵权分析

25. 来文方称，逮捕和拘留 Matalaev 先生构成任意剥夺其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违反第一类——提不出法律依据

26. 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人可以被拦截、搜查、逮捕或拘留的理由以及被拘留者继续被审前拘留的要求是广泛的、而且定义不明确。

27. 来文方还指出，除了《刑事诉讼法》第 140、144、149、163、172 和 187 条所载含糊不清的条款和薄弱保障外，没有其他保障措施可以用来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来文方称，由于这些规范含糊不清，而且没有按《公约》的要求明确界定，国家机构在实践中很容易违反《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来文方提

[1] 见 CCPR/C/TKM/CO/2, 第 42(d)段。

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其中规定任何实质性逮捕或拘留理由都必须是法律所规定，其定义应足够精确以避免过于广泛或任意解释或适用。

28. 来文方强调，即使国内规范含糊不清，而且没有明确界定，Matalaev 先生的权利根据这些规范也受到侵犯。他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他没有被告知《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所述的逮捕理由，他在没有被告知理由或被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了 15 天，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49 条的规定。根据来文方，根据第一类，显然无法确定任何法律依据来为其拘留提供理由。

29. 因此，来文方指出，由于政府未能满足逮捕和拘留 Matalaev 先生的国家和国际程序保障，并提供将他拘留的实质性依据，剥夺他的自由显然是任意和非法的 ，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有关国家法律。

违反第二类——实质性基本权利

30. 来文方指出，《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28 条和该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约》第十九条，都保障言论和意见自由。

31. 来文方称，Matalaev 先生因为行使这一权利，而被土库曼当局逮捕、拘留和判处严刑。他仅仅因为希望发表意见而被逮捕并遭到拘留，特别是希望向国际社会提供土库曼斯坦棉田的人权状况和强迫劳动这种不公平做法的信息，并提高它们的认识。

32. 来文方承认，《公约》第十九条所载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并非绝对权利，因为它可以基于以下理由加以限制：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保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但是，来文方指出，在这一特定案件中没有出现任何理由证明国家的行为是正当的，而国家的行为也并未表明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实施限制是必要的。来文方因此指出，土库曼斯坦侵犯了 Matalaev 先生受《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保障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结果他因捏造的指控而被任意剥夺自由。

33. 来文方强调，土库曼斯坦政府对 Matalaev 先生进行的和平和合法人权活动的反应是，未经批准将他逮捕和拘留，无根无据地对他提出刑事指控以及最后加以监禁但又不保障可以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来文方称，政府还侵犯了 Matalaev 先生当任人权维护者的权利，特别是侵犯《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6 条和第 9 条。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Matalaev 先生“仅仅因为他行使其权利”就被判刑，对其权利的行使产生了公认的“寒蝉效应”，而且还对民间社会的其他广大成员产生这种效应，他们由于害怕类似的政府报复，而不敢再出声。

34.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Matalaev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他行使政治参与权的结果，并对 Matalaev 先生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机会”施加了“无理限制”，有两个不同的原因。首先，如上文所述，他的拘留源于作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公民参与行为，他被逮捕、拘留和刑事起诉相当于对作为公民行使其公民权利的行为的惩罚性限制，毫无疑问，这是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的“无理限制”。第二，鉴于 Matalaev 先生目前被拘留而没有机会从事公共事务，政府对其参与发表政治言论的机会设置了“无理限制”。

违反第三类——适当程序的权利

35. 来文方称，国家未能告知 Matalaev 先生他被捕的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未向他出示正式的逮捕令。他和他的家人被告知，他因涉嫌在互联网上贴相片而被捕，但没有提供其他有效的逮捕理由。当局没有说明互联网上哪种照片是造成他被拘留的原因，这些照片的存在为何成为逮捕的理由以及他的行为如何违反法律。此外，在他被捕 15 天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向他宣布刑事指控之前，他一直不知道他被拘留的正式理由。

36. 来文方还指出，审前拘留的时间超长，一直没有提交法官审理，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行为。此外，Matalaev 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被单独监禁，因为这段时间他无法与家人取得联系，而且严格限制他与代表其利益的“独立”律师联系。律师在审判前只看过 Matalaev 先生一次，而国家指派的律师虽然可以接触 Matalaev 先生，但他既不独立，也没有能力有效地代表他的利益。此外，来文方指出，Matalaev 先生被剥夺了释放待审的权利，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这是被指控犯罪的人应享有的一般规则。

37.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国家未能保证 Matalaev 先生有权被迅速带见法官以反驳对他的指控，这同时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的人身保护权。

38. 因此，据报，该国在逮捕和拘留 Matalaev 先生的过程中未能同时遵守国家和国际程序保障措施，并为拘留他提供任何实质性依据，使得他的逮捕和拘留显然是任意的和非法的。

39. 来文方称，Matalaev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和非法的，因为他受到酷刑和残忍的惩罚，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据称，他遭受电击酷刑，并多次遭受相当于酷刑的行为，迫使他承认政府指控他的罪行。来文方指出，在害怕遭受酷刑的严重情况下，Matalaev 先生未能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7 条和第 12 条的要求向当局提出申诉，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查。

40. 来文方还指称，Matalaev 先生未能行使其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而且刑事法院审判程序未能遵守既定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审判只进行了大约 10 分钟，法院未秉公行事。法庭没有客观地审判 Matalaev 先生的案件，因为证人没有接受检查或盘问，检察官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而他也听不懂法庭使用的语言。

41. 来文方指出，必须质疑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因为审判不到 10 分钟它就判定 Matalaev 先生有罪，根据任何客观的合理标准，审判不能被适当考虑了所有证据和检查了证人。这些事实表明法院在审判前就作出了裁决，明显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

42. 来文方称，该国为 Matalaev 先生指派了一名国家律师，该律师没有有效代表他，未能提供适当的辩护。虽然家属能够找到一位新的律师，但据报，土库曼斯坦政治环境严峻，这意味着辩护律师为避免可能遭到报复都不愿意参与刑事案件。即使在聘请了新的法律代表后，Matalaev 先生仍然没有得到有效的法律援助，因为新律师与他接触的机会非常有限。这位新律师只见过 Matalaev 先生两次，一次是在审判前，一次是在审判之后。

43. 来文方说，这一系列情况显然影响了对 Matalaev 先生的审判。根据未经质疑的证人证词，包括未出席审判的证人和 Matalaev 先生的女性朋友的初步声明，他在短短 10 分钟内受到审判并被判刑，而 Matalaev 先生的女性朋友是该国的主要证人，他是在审判期间没有受到盘问。

44.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称，Matalaev 先生没有受到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的公正审讯，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6、17 和 18, 以及本国家的程序法。

政府的回应

45. 2018 年 1 月 17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Matalaev 先生的现况，并对来文方的指称提出评论。

46.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提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47. 由于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9. 来文方指出，剥夺 Matalaev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情况。工作组将依次审议这些材料。

50. 来文方称，逮捕 Matalaev 先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对他逮捕是根据含糊的法律规定进行的，因为他被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因为他被拘留了 15 天而未被告知对他的任何指控。工作组指出，尽管有机会提出答复，政府并未对这些意见提出答复。

51.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任何被捕的人不仅应立即被告知逮捕的理由，而且还应立即告知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迅速获知指控的权利涉及刑事指控通知，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9 段中指出的那样，这项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起诉或其他针对刑事处罚的特别制度。

52. 工作组注意到，Matalaev 先生是在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逮捕他的官员说，他因为在互联网上张贴一些照片而被捕。工作组还指出，这不是 Matalaev 夫先生被捕的真正原因，后来的指控和他的审判证明了这一点。此外，在逮捕之后，Matalaev 先生被拘留了 15 天而没有接到任何关于对他的指控的通知。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53. 此外，为了确定拘留确实合法，任何被拘留者都有权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规定向法院提出质疑，以确定他或她被拘留是否合法。工作组希望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

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在法庭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是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所必需的。[2] 该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3] 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拘留、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拘留儿童。[4] 而且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5]

54. 工作组注意到，为了确保有效行使这项权利，被拘留者应该从被捕之时起可以获得《基本原则和准则》[6] 所规定的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Matalae 先生被剥夺这样做的权利，这对他有效行使质疑其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剥夺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享有的权利。

55.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由于 Matalaev 先生的拘留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的，因为 15 天内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正式指控，因为他实际上无法行使其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因此他被逮捕和拘留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56. 来文方进一步辩称，对 Matalaev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因为他被拘留是他行使《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言论和见解自由的直接结果。工作组注意到政府选择不答复这些意见，尽管它有机会这样做。

57. 工作组注意到，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所述，《公约》第十九条所表达的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些自由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事实上，它们是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

58. 在同一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指出，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该项权利包括表达和接收可以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包括政治见解。此外，允许对该项权利进行限制的情形可能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者涉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不得根据第 3 款没有明确列出的理由进行限制，哪怕这些理由足以支持限制《公约》保护的其他权利。限制的适用须仅限于施加限制规定的目的，必须与施加限制的特定需求有直接关系。

59. 在本案中，虽然对 Matalaev 先生的指控似乎与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及其在土库曼斯坦的强迫劳动报告有关，但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上述关于土库曼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的是，继续使用骚扰、恐

[2] 见 A/HRC/30/37, 第 2 至第 3 段。

[3] 同上，第 11 段。

[4] 同上，第 47(a)段。

[5] 同上，第 47(b)段。

[6] 同上，原则 9。

吓、酷刑和任意逮捕、拘留和就据报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进行判刑，作为对记者、人权活动家、持不同政见者、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成员以及与外国人互动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如 Matalaev 先生)的报复手段。

60. 工作组还注意到，本案是 2017 年 5 月 1 日工作组、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一份联合指控函的主旨。[7]

61. 工作组深信，针对 Matalaev 先生的本案是政府企图审查其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并限制他的言论自由。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Matalaev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供采取适当行动。

62.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Matalaev 先生的自由属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希望强调，审判本来就不应进行。但是，审判却进行了，来文方称，这就严重侵犯了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 Matalaev 先生随后被拘留属于第三类。

63. 来文方尤其提出，Matalaev 先生从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被单独监禁；他无法与律师或家人取得联系；该国任命的律师没有恰当地代表他的利益，而他自己选择的律师无法查阅完整的案件档案；他遭受酷刑和虐待，以逼取供词；他被判有罪的法院审讯只进行了 10 分钟；他并不完全听懂审讯会上所说的语言；直到五个月后他的律师才收到最终判决书。工作组指出，政府虽然有机会对指控提出答复，但并没有这样做。

64. 工作组对政府未反驳的的指控表示非常关切，即 Matalaev 先生在审判前被单独监禁一个多月。工作组在其实践中始终一致认为，单独监禁人员违反了向法官提出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8]《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也确认不允许单独监禁。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指出，单独拘禁造成可能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条件；[9]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始终认为使用单独监禁是非法的；[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妨碍迅速见法官的单独监禁本身就违反第九条第 3 款。

65. 同样，工作组严重关切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以及来文方说 Matalaev 先生被逼供的指控，特别是注意到政府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所述待遇似乎初步表明违反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该规定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以及违反土库曼斯坦加入的《禁止酷刑公约》，《原则》的原则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

66. 工作组还注意到，通过虐待逼供，如果不等同于酷刑，也相等于酷刑，也可能构成土库曼斯坦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国际义务的情况。此外，《原则》明确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着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

[7] AL TKM 1/2017。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 CommunicationFile?gId=23099.

[8] 例如见第 56/2016 号、第 53/2016 号、第 9/2017 号和第 10/2017 号意见。

[9] 例如，见 A/54/44, 第 182 (a)段。

[10] 例如见 A/54/426, 第 42 段；以及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

以其他方式认罪(见原则 21)。[11] 同时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供采取适当行动。

67. 工作组已确认，在审前拘留期间拒绝向 Matalaev 先生提供法律援助，已经违反了第九条。工作组认为，这种违反行为仍继续存在，事实上构成了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进一步违反，因为 Matalaev 先生选择代表他的律师面临当局施加的许多障碍，使他无法有效地代表其客户的权利。因此，工作组注意到他无法自由地与其当事人会面，也无法查阅案件的卷宗和材料。这不仅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而且还违反了《原则》的原则 17.1 和《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68. 工作组还注意到，Matalaev 先生享有由较高一级的法庭对其判决进行复审(《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权利，这一权利遭到侵犯，因为法院的最终判决直到五个月之后才寄给他或他的律师。这一延误使得 Matalaev 先生无法迅速行使其上诉权，并剥夺了他依《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享有的获得迅速审讯的权利。

69.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Matalaev 先生是哈萨克族，因此并不完全懂得法院使用的语言，政府选择不对这一说法提出异议。这就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己)项。

70. 工作组对来文方提交的意见感到不安，即 2016 年 11 月 8 日对 Matalaev 先生的审判仅持续 10 分钟，而这一审判导致他被定罪并判处三年徒刑。工作组注意到政府选择不对这一提交提出异议，尽管它有机会这样做。

71. 作组认为，这是公然违反《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公正审判和权利平等的保障，因为在任何情况下，历时只有 10 分钟的审判不能说是履行这样的保障。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检方不可能介绍案件和证人，更不用说 Matalaev 先生及其律师提出辩护、盘问控方证人并提出自己的证人。事实上，工作组似乎认为，2016 年 11 月 8 日的审讯只不过是在对预定决定的“盖章认可”。

72. 此外，拒绝 Matalaev 先生的律师适当查阅案件卷宗案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所规定的关于公正审讯和有足够时间及便利完全平等地准备辩护的权利。[12] 由于政府没有就工作组的常规来文提交任何资料，因此没有说明为什么限制查阅案件卷宗是有必要的，并且是与追求国家安全等合法目标方面是相称的。工作组认为，拒绝律师查阅案件卷宗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

73.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Matalaev 先生的拘留是因为一项完全无视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的审判，特别是无视他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甲)、(乙)、(丙)、(庚)、(己)项和第 5 款享有的权利。这些侵权行为情节严重，致使拘留 Matalaev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11] 另见第 48/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6/2017 号和第 29/2017 号意见。

[12] 例如，见第 19/2005 号意见，第 28(b)段；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7 段；第 89/2017 号意见，第 56 段；第 18/2018 号，第 52-53 段，其中工作组得出了相似的结论，指出若辨方无法取得保密材料，这就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

74. 最后，工作组认为，逮捕和随后拘留 Matalaev 先生是土库曼当局针对该国一位著名人权维护者采取的有针对性的行动。工作组特别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Matalaev 先生是“土库曼斯坦另类新闻”的独立记者，它是一个对土库曼当局的批评声音；他在发表土库曼斯坦广泛使用强迫劳动的报道两天后就被捕；他被捕(发布照片)时给他表明的原因是错误的，因为他被指控的是完全不同的罪行；他的案子似乎被故意排除在总统赦免适用范围之外。因此，在没有政府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他作为人权维护者遭受歧视，根据这一点，Matalaev 先生的拘留也属于第五类。

处理意见

7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Gaspar Matalaev 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76. 工作组请土库曼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 N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

7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Matalaev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8. 工作组促请政府对任意剥夺 Matalaev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9.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供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8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Matalaev 先生是否获释，如果获释，获释的日期；

(b) 是否已向 Matalaev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Matalae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库曼斯坦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81.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8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83. 政府应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将本意见传播给所有的利益攸关方。

84.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之境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13]

[2018 年 4 月 17 日通过]

[13]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